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AI巡检推理平台建设——助力糖厂数字化转型
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63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卓逸盛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3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97620263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980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卓逸盛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AI巡检推理平台建设——助力糖厂数字化转型【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273-GXJ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6.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价金额
							③ = ① × ②
1	糖厂数字孪生仿真系统	品牌：乌贼 规格型号：定制	技术、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表	1	广西卓逸盛景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000.00	179000.00
2	AI 数据交互平台	品牌：助中 规格型号：数据交互平台 JYV3	技术、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表	1	广西卓逸盛景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3	工业APP开发体系套装软件	品牌：助中 规格型号：工业 app	技术、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表	1	广西卓逸盛景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0.00	153000.00



		软件 JYV4					
4	糖厂 PLC 定制化控制台	品牌: 卓逸盛景 规格型号: 定制	技术、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表	20	广西卓逸盛景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	540000.00
5	机器人	品牌: 宇树 规格型号: G1 edu-U1	技术、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表	1	广西卓逸盛景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500.00	138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295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及相关配件的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系统对接费、项目技术支持费、项目使用培训费用、派出技术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要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8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凤鸣路83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 付款方式为：

（1）合同生效、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实施条件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0%；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账号：1702012200017200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进行电话、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排除故障。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具体以维保合同为准）。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



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2年（“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在质保期满后，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保合同。
6.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乙方的项目响应文件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 (1) 所有采购标的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项目相关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 验收要求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验收时乙方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如有）等。
- (4)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5)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7)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还应承担涉及货物金额20%的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23日	乙方（章）：广西卓逸盛景信息 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70号龙光·水悦龙湾12号楼1单元3103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井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i>姜井成</i>
电话: 0771-382833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70201220001720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i>邓春旭</i> 2020年6月23日	

合同附件

第一联 用 二 份